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8

第12期（总第189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2期
(总第189期)

主管主办: 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 0635-8288079
邮编: 252000
地址: 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 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4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34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8〕35号 10

关于印发《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市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112号 18

关于印发《聊城市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114号 31

关于印发《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119号 33

◎ 部门文件

关于明确我市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收费暂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聊价费字〔2018〕140号 37

关于印发《聊城市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8〕199号 39

关于印发《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8〕220号 42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许恒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9号 44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11月) 45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34号

《聊城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8年12月29日

聊城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县城（市区）、镇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编制、审批、许可、验线、核实、归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各种管线、综合管廊及相关的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地下管线）。

军事、铁路专用地下管线规划管理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及其档案业务信息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公共资源经营的监管工作。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具有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负责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管线的管理，保障地下管线规划的严格实施。

第二章 规划编制和审批

第六条 地下管线规划包括：

- (一) 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城市规划中的地下管线规划；
- (二) 市政专项规划中的地下管线规划；
- (三) 城市道路规划中的地下管线规划；
- (四) 专项工程中的地下管线规划；
- (五) 城市综合管廊规划。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地下管线规划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城市规划中的地下管线规划由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政专项规划中的地下管线规划、城市综合管廊规划由市、县（市）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其他地下管线规划由建设单位委托编制。

第八条 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局，原则上不允许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生产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其他地区新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得在穿越其他管线等地下设施时形成密闭空间，且距离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过程中管线存在实际交叉的，应遵循有压力管道避让无压力管道原则。

第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市政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城市规划中的地下管线规划，纳入各类城市规划审批内容。城市综合管廊规划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的地下管线规划、城市道路规划中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及各种管线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工程中的地下管线规划由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修改地下管线规划，应当符合法定情形，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第十条 地下管线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采取论证会、听证会、专

家咨询会等方式征求专家或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下管线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三章 规划许可和变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应当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省级以上政府的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地下管线工程，由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地下管线工程，由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县（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地下管线工程，由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持土地使用相关证明、修建性详细规划、市政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与道路、桥涵等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下管线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或道路刨掘手续。

第十三条 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建设单位应与城市建设档案馆（室）签订《建

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合同书》，城市建设档案馆（室）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变更后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规划核实和归档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挖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验线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测绘单位进行验线，根据测绘单位出具的验线报告，符合规划许可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建设单位方可开工。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测绘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出具竣工勘验测绘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第十七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及其电子文件。

地下管线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收集、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

第十八条 城建档案馆（室）应当加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和动态管理，并实行资源共享。

地下管线产权、管护单位应当建立专业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存储、动态更新本单位

地下管线信息。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地下管线竣工测绘成果的数据要求，并采用定期补测补绘的方式及时更新地下管线数据。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采用竣工测绘的方式更新数据，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室）报送，并对管线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道路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绿地广场等建设工程时，建设单位应到城建档案馆（室）获取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不明或者不齐全的区域，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测绘单位进行探测，查明地下管线现状情况，并将探测结果及时报送城建档案馆（室）。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馆（室）应当建立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依法做好档案的开发利用和保密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管线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具有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具有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建(下转第38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3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聊城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强化网上政府信息发布、政民互动、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全市各

（市、区）、各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第三条 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要适应互联网发展要求，以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利企便民、开放创新、集约节约为原则，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及时地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做好统筹规划、开办整合、考核评价、督查问责等方面的工作。

市编办负责政府网站的中文域名和标识管理；市信息化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

建设、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政府网站群建设技术运维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等级保护和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是政府网站的主办单位，承担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内容保障、技术保障、安全管理等职责。主办单位可指定本单位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承担网站栏目维护、展现设计、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和传播推广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

第六条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设置专职人员或指定专职团队负责网站内容建设、互动回应等工作，具体负责网站内容的策划、采集、编制、发布和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展现形式的优化创新等，做好网站安全检查、日常巡检和监测，加强值班审看，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妥善处置问题或突发情况。

第二章 开办整合

第七条 政府网站分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县级及以上政府应当开设门户网站，乡镇（街道）不开设政府网站。市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开设部门网站，县（市、区）及以下政府部门不开设部门网站。没有开设网站的政府部门要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政务服务。各级各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时，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开设专题专栏。

第八条 政府网站开办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各级各部门拟开设政府网站，须经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本级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最终报省政府办公厅批准。

（二）开设政府网站应按程序逐级完成管理备案等工作。政府网站开办申请经市政府办公室批准后，主办单位要按流程向市编办提交中文域名注册申请和党政机关网站开办申请，经审核后，及时加挂网站标识；按照相关域名管理规定做好英文域名、ICP 备案和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事项。

（三）政府网站主办单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提交网站基本信息，经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获取政府网站标识码后，网站方可上线运行。

（四）新开通的政府网站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未通过安全检测和未加入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

第九条 政务新媒体开办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各级政府及部门开设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须经本级政府或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市政府办公室进行审批备案。

（二）备案内容应包括政务新媒体的名称、使用单位、账号（或昵称、二维码）、用途、批准人等信息。

第十条 网站下线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政府门户网站一般不得关停，网站改版升级应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二）部门网站需永久下线的，由主办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启动。拟下线网站原有内容应向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做整合迁移。迁移前要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 ICP 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

统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网站变更状态。完成迁移后，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下线公告30天以上，并说明原有内容去向。

（三）部门网站需临时下线的，由主办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同时在本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1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30天。

（四）政府网站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长时间断电、断网，或因安全问题被责令紧急关停的，主办单位要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并逐级上报，由省政府办公厅书面形式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备，不计入当年下线次数。

（五）政府网站遇整合迁移、改版等情况，要对有价值的原网页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后的页面要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在整合迁移、改版过程中，技术支持单位务必保障数据不丢失。

（六）政府网站因机构调整、网站改版等原因，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网站域名、栏目的主体结构或访问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逐级向上级主管单位备案并更新相关信息。网站域名发生变更的，要在原网站发布公告。

第十一条 政府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并在网站页面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全称。政府网站中文域名为×××.政务或×××.政务.cn，其中×××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政府门户网站英文域名为www.□□□.gov.cn结构，其中□□□为本地区名称全拼或拼音首字母对应的字符串；部门网站英文域名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为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英文域名使用的拼音字符串。

第三章 功能设置

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是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其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应提供办事服务功能。

第十三条 政府网站要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准确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概况信息、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文件资料、政务动态以及公开指南、目录和年度年报，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转载上级政府门户网站重要信息，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申请渠道。对发布的信息和数据应科学分类、及时更新，对信息数据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调整。政府网站使用地图时，要采用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第十四条 政府网站发布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同步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应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应按程序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回应关切，解疑释惑，发布动态处置信息。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辟谣信息。

第十五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是全市政务服务的总门户。全市各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要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接，设置统一办理入口，集中提供在线服务，构建权威、便捷的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政府网站要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标明网上可办理程度，以表格化形式展示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对需要提交的各类材料应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提供在

线预约、申报、咨询、查询以及电子监察、公众评价等功能，实现网站统一受理、记录和反馈。

第十六条 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本级政府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具有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要使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并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各级各部门要指定专人，及时与人民群众互动交流、答复咨询、解读政策、提供信息、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政府网站内容素材主要由产生可公开政务信息数据和具有对外政务服务职能的政府部门提供。产生可公开政务信息数据的部门，要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要求，负责提供、更新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制作或保存的公开信息，并进行相应的准确性审核和保密审查。

第十八条 政府网站内容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包含公民身份证件、详细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政府网站不得链接商业网站，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不得使用可能存在潜在版权纠纷或争议的图片和视频。

第十九条 政府网站可根据用户群体特点和需求，提供栏目订阅、信息推送等个性化服务，推进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多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

第四章 集约共享

第二十条 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组织建设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市、县（市、区）政府门户

网站和市直部门网站要部署在市级平台。各级政府部门和县级及以下政府均不得新建网站技术平台，已建的要尽快集约至市级平台。

第二十一条 建设集约化平台应明确管理和使用权限。市信息化服务中心负责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平台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等工作。集约化平台上的各政府网站负责本网站的内容更新、数据整合、栏目改版、专题制作等内容保障工作。

第二十二条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要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全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对来自平台上各政府网站的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实现统一分类、统一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统一监管。推动全平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第五章 安全防护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部门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政府网站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

第二十四条 政府网站服务器不得放在境外，禁止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物理服务器和虚拟主机。政府网站要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密码算法和产品，部署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应对病毒感染、恶意攻击、网页篡改和漏洞利用等风险，不得使用未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政府网站前台发布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应分别部署在不同的主机环境和网络环境中，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止后台管理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要严格设定访问和操作权限，实现系统管理、内容编辑、内容

审核等用户的权限分离，禁止使用系统默认或匿名账户。要对管理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留存网站运行日志不少于6个月。

第二十六条 对监测发现或网民举报的假冒政府网站，要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办公室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对假冒政府网站的域名解析和互联网接入服务进行处置。市公安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假冒政府网站开办者等人员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七条 加强政府网站运维管理。政府门户网站应设专门机构，部门网站应设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收集、编辑、发布、数据管理及安全运行等工作。将政府网站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严格审校流程，加强对拟发布信息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设立质量管理岗位，通过机器扫描、人工检查等方法，对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政府网站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八条 强化政府网站监督管理。要把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之中，市政府办公室每月对全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全面检查，检查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各政府网站要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并公开办理情况。市政府办公室编制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并报省政府办公厅。

第二十九条 实行政府网站奖惩问责制度。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建立政府网站奖惩问责机制，对考评优秀的网站，要推广先进经验，并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和奖励。对未按程序和要求自行开办或擅自关停政府网站的，发现问题

整改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未主动与政府门户网站对接和共享数据的，要责令改正；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网站，要通报相关主管、主办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因网站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第三十条 加强政府网站预算管理。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统筹考虑并科学核定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需要，把政府网站运维经费足额纳入部门预算，并加强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加强政府网站与相关单位、媒体的沟通协调，做好政府网站重大事项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公示和问题处置等工作。政府网站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及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舆情回应、政策解读和网站传播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加强政府网站间的协同联动。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要分别对上级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在12小时内转载，对需上级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要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同步向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推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政府网站网页设计规范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中的《网页设计规范》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要根据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及工作推进需要，适时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具体工作进行部署。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要求，现就全市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全市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山东“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为在全省“四好农村路”工作中走在前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全面打造冀鲁豫三省交界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保障。

二、任务目标

深入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

步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改革，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健全农村客运和物流体系，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到2020年，新建改造农村公路5354公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农村客运公文化改造率达到75%以上，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90%以上。到2022年，全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深度，全市农村客运公文化改造比例达90%以上，行政村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100%，基本建成体制机制顺畅、结构科学合理、组织集约高效、能力总体适应、技术先进适用、安全保障有力、生态环境友好的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体系。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建好农村公路

1. 完善路网规划。县级政府要将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科学编制或修编农村公路路网规划，并

与新旧动能转换、村镇整体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交通、产业布局、全域旅游、精准扶贫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路网结构，确保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市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农村公路规划编制的指导和审批工作。到 2020 年底，全市农村公路的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加快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速度、网络规模和管理服务水平，织就一张网、实施一体化，全面打造农村公路“升级版”，树立聊城“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优先满足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对农村公路的新改建需求，新改建农村公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 6 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的安保工程、客运亭(牌)、货运物流以及必要限高限宽、限载标志等配套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在全面完成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专项行动的同时，从今年开始，连续三年开展农村公路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底，提升改造“窄路基路面”“畅返不畅”“油返砂”路段，逐步消除路网中“断头路”“瓶颈路”以及等外路，实现“危窄桥”动态平衡处治，积极推进自然村通公路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群众交通出行条件。

3. 实施交通扶贫。“四好农村路”建设要与精准扶贫、“第一书记”扶贫等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基础支撑作用。到 2020 年底，所有扶贫工作重点村实现有等级公路与邻近路网衔接、有 1-2 条穿村公路、有客车通达的目标。

4. 打造精品示范。县级政府要依据区域地

理区位、社会经济、产业布局、资源优势等特点，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乡村特色、传统文化等融入农村公路规划、设计之中，做到公路与沿线周边乡村风貌、田园风光、农业园区充分融合，全面打造旅游路、生态路、产业路、文化路。到 2020 年底，每个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至少打造两条以上精品示范美丽公路。

（二）全面管好农村公路

1. 落实管理责任。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农村公路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制定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清单，保障建管养运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县级政府要在确保县道管养到位的同时，将工作重点向乡道、村道倾斜，并强化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区域农村路网管理水平。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投入，严格考核奖惩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统筹引导和政策支持，督促落实管理责任，为农村公路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2. 健全管理机制。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协调机制，指导并监督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履职尽责。要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优势和政府、村委会职能作用，按照“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比例，探索建立全民参与、全员监管模式，有力保障农村公路监管体系高效运转。

3. 强化法治建设。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法治体系和路政管理机构建设，加快完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体系，大力提升执法机构能力水平，健全完善乡规民约条款，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三级农村公路保护队伍；要组织交通运输、公安、

安监、住建、农业、水利、旅游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损坏、非法占用、非法利用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强化涉路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形成农村公路保护合力。

4. 整治路域环境。县、乡两级政府要结合落实“路长制”、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全域旅游等相关工作，实行统筹谋划、同步安排，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深入推进绿色廊道建设，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非公路标志，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打造标准、规范、舒适、优美的通行环境。同时，积极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实现“退路进场、退路进厅”，有效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努力打造“畅、安、洁、绿、美”公路路域环境。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1. 做好养护规划。县级政府要按照“节约高效、实事求是、保障水平”原则，遵循“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组织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科学编制区域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做好农村路网养护顶层设计和资金测算需求，每年将保持一定路网技术状况水平的养护所需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力度，科学编制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强化养护质量控制，保障路况整体服务水平。市交通运输、财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养护规划的指导、监管、协调和服务工作。

2. 完善养护机制。县级政府要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完善的养护效果评价机制，确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平稳有序地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

革。要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不断健全完善竞争机制，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开展定期养护；小修工程、维修保养、日常养护等项目要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积极推广政府主导、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等养护模式，确保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养护维修及时到位；鼓励探索水毁、地质等灾害保险模式，减少政府灾毁经费支出。

3. 提升养护水平。县级政府要确保养护经费足额投入，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强化养护责任单位及人员交流培训，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全面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年均养护大、中修里程达到总里程的7%以上，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

4. 推广养护创新。县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农村公路绿色养护、生态发展理念，加强与科研院所技术合作，不断创新养护方法，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稳妥推进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小型通用养护机械研发等工作，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研究，及时将成本低、效率高、效果好的养护技术总结上升为地方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标准化技术体系，大力提升养护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1. 提升客运水平。县级政府要科学制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划，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结合每条线路实际确定运营方式、车型、票价，逐步提升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加快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结点、覆盖建制村、延伸自然村、连接乡村旅游点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公交化比例、设施供给能力、运力结构，实现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对前期完成改造工作的，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满足百姓出行需求。要积极推动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制定运营服务计划、成本规制办法、服务考核办法、财政补贴办法，确保农村客运线路能够开得通、跑得住、留得下。要引导实行公司化经营，鼓励大中型专业企业整合农村客运市场，逐步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对冷僻线路，可采取灵活发班、电话或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大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要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公交车辆智能调度监控系统、手机APP网上查询系统、预约叫车平台系统，车辆要安装4G视频监控终端，县级财政要按规定予以支持。

2. 建设物流网络。县级政府要充分利用交通、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按照“县级中转、乡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交通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统筹做好节点布局规划，健全完善服务功能，形成以县级物流中心、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为框架的三级交通物流网络。鼓励经营主体创新农村交通物流运营模式，强化与商贸流通、供销合作、电商快递等市场主体深入合作，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大力推动农村电商向纵深发展，促进价值链、供应链、产业链协同创新，努力构建“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

3. 保障运营安全。县级政府要加强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严把农村客运、交通物流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农村道路客运旅客运输班线安全通行条件审核规则》相关要求，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安监等部门，健全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联合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严格审核程序、审核条件，共同检查评价运输线路的路况、车况以及运营安全标准的适应性，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并公布班线信息，保障公路运输安全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按照“政府领导、交通牵头、财政保障、部门支持”的工作要求，市级“四好农村路”组织领导机构具体负责全市“四好农村路”的组织实施、及时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级政府要成立“四好农村路”组织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既要明确组织领导机构总体责任，又要明确办事机构和参与单位具体工作责任，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有人员、有分工。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整体工作指挥、调度、协调，决策重大、重要事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强力推进工作实施。部门之间要搞好协作，步调一致。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谋划好工作思路，搞好协调；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支持保障政策，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发改部门要及时跟进相关项目审批服务；公安、安监、国土、住建、农业、旅游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职责做好配合和服务。

(二) 加强政策资金保障。按照交通运输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构建以省级奖补为引导、市级奖补为推手、县级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支持为补充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多元化投资机制。充分发挥省、市级奖励补助资金的激励引导和推动作用，按照“奖补结合、先干先得、多干多得、干好有奖”原则落实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奖补政策。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合理确定市、县两级财政承担比例，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3%部分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逐步加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筹资力度，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采用PPP模式、融资租赁、土地置换等方式筹资建设。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新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

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三) 加强监督考评管理。 县级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与其他工作通盘考虑，将其纳入地方综合考核目标体系，切实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路域环境提升、农村公路运营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逐步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四好农村路”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要利用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查暗访、组织第三方机构定期评估、考核等方式，全面开展考核评价，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对“四好农村路”考核结果差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政府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有效措施予以督导和曝光，并将评价考核结果与奖补政策挂钩。

(四)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全市各级各有

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积极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粉刷标语、制定村规民约等形式，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各界关注度，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聊城市“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2. 聊城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 聊城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2

聊城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 方 案

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总体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从2018年起，全市利用三年时间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5354公里，做到“四个提升”，即提升路网结构、质量水平，提升养护能力、路况水平，提升保护能力、路域环境水平，提升服务质量、群众满意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一是实施“窄路基路面”提升工程。新建改造通村公路996公里，保证每个行政村一般有路面4米以上公路通达，全市的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以及50%以上行政村拥有一条路面6米以上公路通达。

二是做好东昌府区、阳谷县网化工程收尾工作。在今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拥有1-2条穿村公路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行政村内穿村公路建设力度。

三是实施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不断完善既有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等配套设施，新改建农村公路确保安全防护、运输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四是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结合落实“路长制”，进一步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保证具备条件的公路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五是提升新改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新改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5厘米，下面连接必须为碎石类刚性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20厘米，下面连接必须设置基层。

（二）自然村庄通达工程

在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新建改造村级公路607公里，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路肩，路面宽度达不到6米的应设置错车平台，除特殊情况外，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实现有一条等级公路通达，为农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交通条件。

（三）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 根据区域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县级政府按照每年实施养护工程里程比例不低于7%的要求，安排养护大修、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改造提升路网整体路况服务水平，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瓶颈路”和简易铺装路面，保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的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2. 根据全市农村公路桥涵使用状况，对危桥开展集中整治，重点处治区域现有路网主要路径上168座大、中型危桥，并健全完善危桥动态排查整治机制，推动路网中危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3. 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力度，不断完善安保设施，切实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确保日常养护资金每年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运输网点布设工程

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积极稳妥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利用“互联网+”大力

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公交化比例、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保证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并设有1个候车站点，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75%以上。统筹利用交通运输、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资源加快推进县级物流中心、乡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建设，促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化。

（五）开展示范县创建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山东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和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计划

（一）2018年，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养护发展规划，科学安排建设和养护任务，做好路网整体衔接，制定印发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四大工程”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实施项目信息数据库；建立定期调度督查机制，督促各单位加快编制专项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和养护工程实施、工程验收等工作；完成交通精准扶贫和2个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任务。推进“四大工程”完成20%建设任务，使农村公路路网整体状况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二）2019年1月—2020年11月，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农村公路规章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县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建立起以公共财政收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保质保量完成“四大工程”所有建设任务，使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三）2020年12月，组织开展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综合验收工作，新改建农村公路的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

上，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形成良好的路域环境，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

四、资金筹措

(一) 实施“四好农村路”省、市级奖励政策

落实好省政府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通达工程、日常养护大中修、“四好农村路”示范先进县奖励补助政策。按照市县投入分级负担原则，市级财政通过提取土地出让金收益3%及预算列支等方式，2018年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奖补资金0.75亿元，2019年安排1.25亿元，2020年安排1.75亿元，三年共计安排3.75亿元，对全市“四好农村路”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通达、日常养护、路面状况改善、客运站点等建设项目进行奖补。

(二) 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省、市级补助政策

落实好省级第三批网化示范县12万元/村补助政策。将“四好农村路”重点项目纳入中央车购税项目库申报范围，加快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度。落实好现有奖补政策。

(三) 建立市、县财政投入机制

建立市、县两级农村公路建设投入分担机制，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农村公路建、养、管、运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 加大政府资金整合力度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预算资金投入，确保土地出让金收益的3%投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农村公路投入。

(五) 积极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

县级政府要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

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四好农村路”组织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及时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级政府要明确组织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 扎实做好机制保障。县级政府要出台推进农村公路建养管运协调发展的政策，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妥善做好资金统筹调配。专项行动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在总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县级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科学调整具体实施项目。落实好“质量、安全、廉政”责任，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将“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目标体系，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建设目标、充实工作力量，落实资金、机构、人员和保障措施，保证“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取得实效，让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三) 严格考核奖惩。县级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目标纳入大督查督查范围，加强监督考核，重点对责任落实、资金到位、建设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加强对乡镇政府、村委会的督促指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四) 加强舆论宣传。县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大意义及安

排部署，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注重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大力

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经验、好做法，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附件 3

聊城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公里)	自然村庄通达工程 (公里)	养护大中修 (公里)	危桥(座)	客运站点 (个)
东昌府区	39	67.3	254.1	18	414
临清市	0	0	370.5	40	470
冠县	169.4	0	493	18	313
莘县	313.5	300	673	10	500
阳谷县	282.2	162.8	546.4	14	329
东阿县	86	6	380	8	488
茌平县	28.6	40.9	390.3	0	116
高唐县	34.1	0	388	60	382
经开区	0	15	88	0	0
度假区	37.7	0	79.5	0	22
高新区	5.5	15	88.2	0	30
合计	996	607	3751	168	3064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1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 《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市级政府出资管理 办法》《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聊
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市级政府出资管理
办法》《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实施新旧动能重大工程，市政府决定设立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遵循整体设计、分期募集、上下联动、滚动发展的思路，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着力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号）要求，结合聊城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以下简称“新动能转换基金”）是指由市、县（市、区）政府发起，主要采取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级架构，按照市场化方式与

金融机构和境内外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合作，重点投资于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的基金。

第三条 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由市、县（市、区）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对积极认缴出资的县（市、区），给予基金优先返投、项目优先扶持，或设立县（市、区）域母基金等支持；通过引导基金注资和市场化募集，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多支母基金，母基金群再通过出资发起设立或增资若干支子基金，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形成不少于200亿元的基金规模。

第四条 引导基金根据需要支持设立母基金或直接出资设立、增资参股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母基金和子基金，以下简称母（子）基金〕，或直接投资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

引导基金支持设立产业类、创投类、基础设施类母基金，其中产业类和创投类母基金规模占母基金总规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根据市场需求和基金特点，合理规划投资比例、基金产业、区域分布，防止在同一领域、区域设立基金过于集中或分散。

第五条 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及引导基金承担有限责任的前提下，母（子）基金既可平行出资，也可引入结构化设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第六条 引导基金新设母（子）基金名称中应包含“新旧动能转换”字样。

第七条 优化整合现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增资参股符合条件的市场化私募基金，统一纳入到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体系。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市政府成立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决策委员会），

作为市引导基金决策机构。基金决策委员会实行“3+N”会商解决机制，由市长、常委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以及基金涉及到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基金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决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
- （二）审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统筹实施政策指导、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 （三）审定基金投向负面清单，明确基金禁（限）投业务和范围；
- （四）研究制定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确定基金投资方向及项目投资原则；
- （五）审议批准引导基金直投项目；
- （六）核准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方案，审查公司经营层高管人员；
- （七）审议母（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收益分配、清算、让利、管理费用、决策机制、风险防范等；
- （八）研究制定规避基金运作风险的措施；
- （九）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基金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基金决策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基金决策委员会高效有序运行。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十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设立政策审查委员会，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部分投资、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产业、金融、投资、法律、财务等

领域的知名专家和业界人士担任委员，为基金运作提供专业咨询。

第十二条 市直有关部门在基金决策委员会中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一)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引导基金资金筹集工作，根据引导基金出资需求，将市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二) 市发改委负责基金投资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对接，做好项目组织推介、优选审核等工作；

(三) 市审计局负责对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引导基金管理运营进行审计监督；

(四)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市属企业牵头或参与相关产业领域母基金筹划设立工作；

(五) 市金融办负责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监管和行业指导，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协调工作；

(六) 市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相关领域基金筹划设计、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推介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和资源优势，向基金管理机构推荐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为基金投资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运营管理、母（子）基金募集运作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引导基金运营管理、母（子）基金募集工作；

(二) 遴选拟出资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基金设立方案，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三) 落实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基金方案，与基金其他出资人开展协议谈判、签订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并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 负责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五) 负责对母（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投资收益、资金托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六) 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母（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负责对母（子）基金进行监管，通过向母（子）基金委派代表、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基金运营符合政策方向；

(七) 根据基金决策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直接投资业务；

(八) 负责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九) 定期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引导基金、母（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 承办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母基金运营管理。根据基金的合作对象或类型不同，母基金可灵活采取不同模式进行管理。母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 规划参股子基金的构成与投向，自主发起设立或增资若干子基金；

(二) 遴选参股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拟出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合作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

(三) 按照引导基金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监管子基金投向和市内投资比例；

(四) 对母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负责投资与管理工作；

(五) 负责母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六) 定期向出资人报告母基金、参股子基金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根据其运作管理和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母（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按章程（协

议或合同)约定收取。

第三章 投资原则

第十七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资以下领域:

(一) 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优先投向聊城市内各类创新型企业和省、市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等项目,突出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二) 支持新兴、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根据《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年)》,重点投向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以及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文化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传统产业,支持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优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

(三)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投向聊城市内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及公共服务领域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 支持对外开放。鼓励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重点支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产融结合、跨国并购项目。

第十八条 母(子)基金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除政府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须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数量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母(子)基金可分若干期募集。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出资母基金占比可根据母基金定位、管理机构过往业绩、募资难度等因素予以差异化安排。其中,产业类母基金一般按20%比例出资,创投类母基金一般按25%比例出资,基础设施类母基金一般按10%比例出资。

母基金对单只子基金的投资一般不超过子

基金总规模的30%。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可安排不超过10%的比例直接投资项目企业。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子基金,对单只子基金出资占比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10%。

第二十一条 母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直接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总规模的20%。允许围绕单个项目设立专项子基金。

第二十二条 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聊城市发展战略要求的行业领军企业、“四新”项目,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招商引资、并购项目落户聊城,基金出资、投资可不受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比例限制。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子基金企业应注册设立在聊城市内。对市外资金占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比例低于50%的,投资于聊城市内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基金可实现投资总额的70%;对市外资金占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比例为50%及以上的,投资于聊城市内的资金比例可适当降低,但应不低于60%。

投资市内资金包括:一是基金直接投资于聊城市内企业;二是基金投资于市外企业,再由市外企业将基金资金投入到市内子公司的,可置换为市内投资金额;三是为支持市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对基金投资到市内企业在市外控股子公司的,可按照控股比例折算为市内投资金额。

第二十四条 母基金、子基金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母基金、子基金可跨产业开展投资,跨产业投资比例控制在基金规模的50%以内。产业基金不得跨界投资基础设施领域。

第二十五条 鼓励基金与金融机构和境内外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建立全方位联动机制,对基金投资企业给予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支持。

第二十六条 产业类、创投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基础设施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

超过 20 年。存续期满如需延长存续期，应在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母（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新设立的基金管理机构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登记工作；

（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五）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八条 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认缴出资额根据基金类别确定，一般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基金规模较大的可降低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

第二十九条 新设母（子）基金除符合第二十七条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聊城境内注册；
（二）主要发起人、投资管理人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

（三）其他出资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投资基金进

行增资的，除满足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基金投资方向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三）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增资方案，且增资操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及出资设立母（子）基金运作应当公开透明，可公开征集，也可邀请相关机构设立，但应在批准设立基金前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基金发起人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拟设立母（子）基金的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报告、基金出资架构、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草案、基金管理机构情况、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履历、团队历史投资业绩、基金投资领域、出资人出资意向及出资能力证明、托管银行意向等材料。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对相关社会资本方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基金设立方案，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政策审查委员会开展政策性审查。审查结果分为同意、有条件同意和不同意。政策审查委员会主席根据票决结果，作出政策审查结论。一般情况下，全体委员中超过三分之二（含）通过即为同意（含有条件同意）。政策审查委员会主席具有一票否决权。如审查结果为有条件同意，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政策审查委员会意见，与基金发起人协商修改母（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相关材料。如审查结果为不同意，则申请程序终止。

政策审查委员会不就职责以外事项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投资事项经政策性审

查通过后，提交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基金设立方案，与基金其他出资人开展协议谈判，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签订章程（协议或合同）。

第三十六条 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应根据本办法和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基金设立方案制定。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三十七条 母（子）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收益分配可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进行，也可根据基金实际情况，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母（子）基金应根据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分配投资收益。引导基金按照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从母（子）基金中分配、清算所获得的资金，应及时缴入引导基金托管账户，并按规定上缴市级国库，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或奖励性支出。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可通过适当让利方式，鼓励母（子）基金投资于政府主导的投资期长、风险性高、收益率低的项目，具体让利方案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制订，按程序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审批。让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引导基金让利应以引导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为限，不得动用引导基金本金；

（二）引导基金只对社会出资人让利，不对其他财政性出资让利；

（三）引导基金让利仅限于引导基金在母（子）基金中出资收益的让利；对母基金参股子基金中社会出资人的让利，由投资管理人与母基金、子基金出资人协商确定。

第四十条 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采取

差异化政策，引导基金增值收益可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

（一）经基金决策委员会认定，基金投资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或投资于市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可让渡全部收益；

（二）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成熟期项目的，原则上实行同股同权。经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也可将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门槛收益率以上部分，适当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

（三）鼓励基金加大在聊城市内的投资比例，基金投资超过本办法规定最低投资比例的，可提高引导基金让利幅度，最多可让渡全部增值收益；

（四）在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基金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在基金注册之日起2年内（含2年）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2年以上、3年内（含3年）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2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设立3年以后，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第四十一条 为提高社会资本参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积极性，在认真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从财政扶持、资源开放、人才引进等方面对基金管理机构和社会出资人进行激励奖励。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二条 母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各县（市、区）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各县（市、区）政府利用各类投资基金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县

（市、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四十四条 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应由具备资质的银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银行由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选择确定，市财政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母（子）基金托管银行由母（子）基金自主选择，母（子）基金企业、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自主选择确定。

第四十五条 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山东省地方性商业银行；
- （二）具有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四）近 3 年内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四十六条 引导基金、母（子）基金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母（子）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暂停支付，并随时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第四十七条 母（子）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后，应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基金设立方案，以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行业自律。

引导基金、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合并、分立、控股权变更等其他重大事项。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完整。

第四十八条 母（子）基金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月报制度，及时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统计报表，按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基金运行报告》和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九条 原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其主管部门应按月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统计报表，按季度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基金运行报告》和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五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季度汇总母基金、子基金托管情况，报送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并及时报告母基金、子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五十一条 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五十二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对母(子)基金的监管，及时掌握母基金、子基金以及被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派员参与母(子)基金投资管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偏离政策投资方向或存在明显套取引导基金倾向等违法违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五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密切跟踪母基金、子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当基金的运营出现违法违规、违反章程(协议或合同)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要求相应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第五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

(一) 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12个月投资进度低于基金认缴规模20%的；

(二) 存在可能触及引导基金退出条件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被暂停出资的基金申请恢复引导基金出资，须符合引导基金管理规定，并通过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引导基金方可继续出资。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重组或更换：

(一) 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

接管其资产的；

(二) 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三) 按照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权益的投资者要求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

(四) 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母(子)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

(一) 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基金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 基金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后超过12个月，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 基金未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投资的；

(五) 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 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八条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一)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合伙人(股东)要求终止，并经合伙人(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

(二) 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的；

(三)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责令终止的。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五十九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

母（子）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第六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引导基金参股比例，合理确定引导基金监管范围和监管层级。在母（子）基金层面，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重点监督管理母（子）基金设立和引导基金出资，确保政策落实，防范财务风险。在子基金层面，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对基金投向进行合规性审查，不干预管理运营和投资决策。

第六十一条 引导基金及管理公司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基金管理机构须落实适度监管要求，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监管。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出现涉及财政资金、地方金融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

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按照《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聊发〔2017〕24号）有关要求，建立容错机制，实行容错免责，鼓励大胆创新。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级基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1日。

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市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规范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市级出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出资，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用于设立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资金。

第三条 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代行政府出资

人职责。

第二章 引导基金设立

第四条 市、各县（市、区）政府共同出资设立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通过引导基金注资和市场化募集，吸引金融机构和境内外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或增资若干只母基金，母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或增资若干专项子基金。

引导基金可直接出资设立母基金、子基金（以下简称母（子）基金），也可直接投资项目企业。

第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承担引导基金管理出资、运作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引导基金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

程，着力推动创新发展，突出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重点支持四大新兴产业与五大传统产业项目，以及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力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项目。基金类型以产业类基金为主，优先布局科技创新领域。

第七条 引导基金、母（子）基金出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等签订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基金设立的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公司、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三章 引导基金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八条 引导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突出专业化、区域化、行业化的特点，遵循整体设计、分期募集、上下联动、滚动发展的思路，着力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

第九条 引导基金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基金应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基金政策目标实现。

第十条 引导基金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母（子）基金其他出资人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结余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引导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母（子）基金的亏损由出资人共同承担，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引导作用，引导基金可适当让利，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引导

基金分红部分可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对考核优秀的母（子）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必须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四章 引导基金终止和退出

第十四条 母（子）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按照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组织清算，并将引导基金本金和收益及时上缴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引导基金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基金本金和收益上缴市级国库，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或奖励性支出。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一般应在母（子）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也可通过股权回购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

- （一）母（子）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 12 个月投资进度低于基金认缴规模 20% 的；
- （二）存在可能触及引导基金退出条件的情况。

第十七条 被暂停出资的基金申请恢复引导基金出资，须符合引导基金管理规定，并通过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引导基金方可继续出资。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母（子）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基金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后超过12个月，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投资的；

（五）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从母（子）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或未按约定退出的，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制定退出方案，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审定，并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

第五章 引导基金政府出资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引导基金发展规划，将当年市级政府出资需求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拨付政府出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及实际用款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引导基金出资。市财政局按照预算

指标、公司申请及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并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予以反映；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并通过相应的预算收入科目予以反映；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按拨付时列支的分类科目，做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母（子）基金出资采取认缴制，由出资人先行签订章程（协议或合同），再视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引导基金与其他投资人对母（子）基金应同步出资。

第六章 引导基金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完整、准确地反映政府对引导基金出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对拨付资金，在增列财政支出的同时，要相应增加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并根据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本金时，应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并按照政府累计出资额相应冲减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

第二十五条 政府应分享的投资损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将引导基金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向市财政局报告。市财政局按照当期损益情况作增加或减少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处理；市财政局收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上缴投资收益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按月向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时报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按季度编制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按年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及管理公司应当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级基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基金，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出资参与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1日。

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

为有效吸引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和国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参与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聊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形式在聊城市境内新设（迁入），纳入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

二、税收优惠政策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国家税法，认真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1. 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可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由每一个合伙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分别纳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股权投资类企业对外进行权益类投资所发生的损失，符合税法规定的，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

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4. 合伙企业自然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股息、红利所得，不并入企业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其他税收

6.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条件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类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至以后纳税年度抵扣。

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有关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

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8. 股权投资类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并符合国家规定减免条件的，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后，可给予减免。

9. 基金企业可享受国务院批准的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引导基金让利政策

10. 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投资阶段，采取差异化政策，引导基金增值收益可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经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基金投资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或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的，引导基金可让渡全部增值收益；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成熟期产业项目的，原则上实行同股同权，经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也可将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门槛收益率以上部分，适当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引导基金让利，鼓励基金加大聊城市内投资比例，最多可让渡引导基金全部增值收益。

11. 在母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基金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在母基金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含 2 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2 年以上、3 年以内（含 3 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 2 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

四、财政扶持政策

12. 落户奖励。在聊城市境内新设或者迁入且承诺 5 年内不迁离聊城市的基金，可根据基金规模、基金类型等，按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基金实缴金额扣除市级及以下政府引导基金份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落户奖励。落户奖励比例由基金注册所在县（市、区）确定，奖励资金由基金注册所在县（市、区）负担。

13. 绩效奖励。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委托专业机构对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投资运作快、投资效益好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

14. 贴息补助。经市政府批准，金融机构投资于聊城市境内重大战略性项目，市财政可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贴息。取得省财政贴息补助的不再给予市级补助。

15. 专项资金扶持。对基金投资的具体企业项目，在申报市级及以下各级专项资金时，同等情况下优先予以支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时，同等情况下优先申报，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予以协助。

五、资源开放政策

16. 优先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推介优质项目资源，为基金投资创造良好条件。鼓励实体企业参与基金出资，支持“投、贷、建”联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其开放项目资源。

17. 对出资参与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母（子）基金，同时参与聊城市重大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机构等，同等条件下向其优先开放市场准入和项目资源。

18.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对于积极参与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表现突出的市场化私募基金，可给予增资增信支持。对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的企业，积极申报并配合市级各部门纳入市级上市挂牌后备资源。

六、人才引进政策

19. 对符合聊城市人才政策的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按照《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发〔2017〕18 号）文件执行。

七、附则

20.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11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聊城市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 实施 方 案

为确保2019年底前彻底解决我市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全面提升农村小康生活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饮水工作的系列部署，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把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作为脱贫攻坚的底线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确保2019年底前彻底解决

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改善农村群众生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二）主要目标。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建设净水厂，新建、改造、提升供水管网，到2019年底前，全面彻底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实现“同网、同源、同质”“一县一网”和“全部达标”的供水目标。同时，规范供水价格、划定水源保护区、理顺管理体制，为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供水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明晰工作任务。除充分利用好东阿沿黄一带优质地下水源外，其他区域要利用现

有平原水库，建设净水厂，通过引蓄黄河水、长江水，净化处理后向群众供水，从根本上解决我市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

(二) 明确时间节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根据节点目标，建立工作台账、挂图作战，及时分析工程进展，发现滞后问题要及时整改；实行销号制度，对辖区内村庄逐村分析，逐村核实，达标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彻底解决。

1. 前期阶段节点目标。2018年12月25日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完成《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工作方案》和《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实施方案》编制工作。2019年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

2. 实施阶段节点目标。2019年11月10日前，工程基本完工，所有村庄通水，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同步理顺管理体制，完成水价核算、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等工作。

3. 考核阶段节点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市级考核奖惩，全面完成我市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任务。

(三) 科学运行管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同步抓好工程体制建设，要于2019年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管理体制，消除以乡镇或村为单位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抓好维修管护，落实好维修资金，确保工程可持续良性运行。

(四) 及时制定水价和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及时完成农村饮水水价的核定，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完成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攻坚任务的督导、协调等工作。各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是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方案编制、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挂帅、部门合力推进的有效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严格跟踪问效，切实强化责任落实。

(二) 强化资金保障。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负责筹集，通过县级财政列支、涉农资金整合、社会融资、争取国家和省级补助、市级奖补等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一是及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要提前谋划涉农资金整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要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二是利用好融资渠道。要借鉴其他地市资金筹措的成功经验，实行市场化手段，与大型企业合作，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工程建设。三是利用好上级补助资金。省级资金重点补助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和氟超标村，其余村庄以县级解决为主，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合理利用好上级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发挥实效。

(三) 强化质量意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全过程。要从统筹城乡发展的长远角度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出发，以“一县一网”为目标，确定城乡供水规模，选择水处理工艺，优化管网设计。要树立精品意识，严把工程质量关，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工程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四) 强化督导奖惩。要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列入市政府督查内容，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和督查工作机制，坚持一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市、县各级组织成立由水利、物价、环保、卫生、扶贫等成员单位组成的综合检查组，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专项督查，发现问题要通报曝光，责令及时整改，对制约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关键问题，挂牌督办、专人盯办、重点查办。对进度严重滞后的县(市、区)进行约谈；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将严肃问责。市财政列支2000万元资金用于奖补，同时（下转第36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11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整体素质，营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服务我市科学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聊城市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及业绩贡献突出，在全市乃至全省同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

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领域）分布，重点从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

第四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人数不超过40人，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是驻聊各级（包括中央、省属单位）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参加。

第七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很高声誉；
2. 能够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
3. 具有强烈的担当意识和创新意识；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二）业绩条件（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1. 个人职业技能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市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近 4 年内在技术改造及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或在编制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且获得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二等奖或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2. 近 4 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省突出贡献技师”“省技术能手”“市突出贡献技师”等称号之一；
3. 近 4 年内在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中分别获得前六名、前三名，或省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前二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市行业协会、市属企业及中央、省驻聊有关单位负责推荐本县（市、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部署申报。根据当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市行业协会、市属企业及中央、省驻聊有关单位受理申报后，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1. 聊城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凡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评审遴选。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聊城市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颁发证书。公示无异议且考察属实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

第十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津贴于每年上半年集中发放。当年新评选的聊城市首席技师津贴于次年发放。

第十一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库，市人社局按照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每年组织部分聊城市首席技师参加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疗养、休假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市人社局于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聊城市首席技师轮训一遍。

第十二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的工资待遇可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三条 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对聊城市首席技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管理期内可参加市每年组织的聊城市首席技师健康查体。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安排聊城市首席技师带薪休假。

第十四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用人单位需要、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经市人社局核准，可以推迟退休，推迟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五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要在企业生产发展和管理、技术革新和项目攻关、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 用人单位有计划地组织聊城市首席技师参与重点生产建设项目咨询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承担“名师带徒”工作；

(二) 在不同行业选择建立“聊城市首席技师工作站”，组织聊城市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组织聊城市首席技师开展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建立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

成果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

(三) 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聊城市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

(四) 聊城市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在经费等方面优先支持；

(五) 加强联系服务，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聊城市首席技师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 强化舆论宣传，依托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聊城市首席技师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局面，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六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 做好所从事职业（工种）领域技术技能传帮带工作，加快培养一批青年技术技能骨干，管理期内培养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0 人；

(二) 发挥职业技能优势，积极参与技术攻关、技能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技术工艺等方面难题，并在管理期内获得市技能成果奖项；

(三) 积极参加行业性、区域性技术交流会议、技能演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

(四)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市人社局建立聊城市首席技师档案，每年年底，从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业绩、技术创新、传技带徒等方面对聊城市首席技师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管理期满后，对其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期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评估优秀的，经用人单位和本人同意，且符合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条件，可直接纳入下

一管理期支持，最多连续支持 1 个管理期。期满评估合格的，可参加新一批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申报。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聊城市首席技师资格；所在单位负有责任的，取消该单位申报下一届聊城市首席技师资格。

第十八条 管理期内聊城市首席技师在用人单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 10 人。

(一) 在管理期内获得或所带徒弟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

(二) 在技术技能革新、项目攻关等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性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并在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先进操作法方面获得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三) 在技术技能推广、传技带徒等方面成效十分显著，所带徒弟有 1 人以上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荣誉称号。

(上接第 32 页) 将该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专项考核，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工程进展快、自筹投入资金大、完成效果好的县(市、区)，评估考核后进行奖补。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的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

第十九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术技能岗位工作或者调往外市的，可继续保留聊城市首席技师资格，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条 聊城市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并停止相应待遇：

(一) 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重大过失或 2 个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 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聊城市首席技师资格的；

(四) 其他应当取消聊城市首席技师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信等新闻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形成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农村用水秩序和保护供水设施的良好氛围。同时，要依法保障农民及广大用水户对水价制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件：聊城市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物价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明确我市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 收费暂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聊价费字〔2018〕140号

各县市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停车场：

为规范我市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我市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装卸、倒装服务费。超限车辆货物装卸、倒装由当事人自行负责，当事人可先自行卸载。当事人自愿委托停车场装卸、倒装的，停车场可收取装卸、倒装服务费。双方应签订委托协议书，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货主自己装卸货物的不得收费。装卸、倒装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停车服务费。扣押车辆在法定扣押期限内或因扣押行政机关原因超过扣押期限的，期间发生的停车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除此以外超过扣押期限的，车主应交纳停车服务费，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货物看管费。根据卸载货物的种类，

为卸载货物提供不超过3天的免费保管时间。超过免费保管时间的，车主应向停车场交纳货物看管费。货物看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

（一）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各收费单位应依据服务协议事项向车主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税务票据。

（二）各停车场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期满前三个月需按规定重新报批。

附件：聊城市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

聊城市物价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聊城市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货物装卸费	元 / 吨	15	指将货物从车上卸至停车场或从停车场装至车上
货物倒装费	元 / 吨	20	指将货物从超限超载车上直接倒装至货主租用的车上
货物看管费	元 / 吨（立方米）· 天	2	指已卸至停车场或堆场的货物看管费用
超过扣押期限的 停车服务费	元 / 车 · 天	大型车 30 中型车 20	扣押车辆在法定扣押期限内或因扣押行政机关原因超过扣押期限的，期间发生的停车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备注：装卸（倒装）危险货物，可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不超过 50% 的费用。以上标准均为最高标准。			

（上接第 4 页）设工程档案的，由城建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未向城建档案馆（室）报送管线信息数据或者报送的数据不准确，导致其他单位在施工中损毁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地下管线工程核发施工许可证或道路刨掘手续，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改正，通报

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下管线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乡村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聊财社〔2018〕19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社局（外国专家局），
市属开发区财政局、政工部：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引智工作开展，我们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7日

聊城市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引智工作开展，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外专发〔2010〕87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2〕50号）规定，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引才引智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引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智资金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本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专项资金。引智资金使用坚持突出重点、严格标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重点资助本市经济发展、社会事业进步和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中，急需通过引进国外智力，破解关键技术管理和难题，

能够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引智项目的申报和评审、资助计划的编制，以及引智资金的拨付、使用、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

引智资金主要用于上级引智项目经费配套资金、市级引智项目经费、市级引智载体建设、重要引智活动以及其他引智事项。

第四条 上级引智项目配套资金是指列入国家、省外专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省引智项目并获得10万元（含）以上资助的引智项目。

第五条 市级引智项目包括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出国（境）培训项目、外国专家系列专题讲座项目。

第六条 市级引智载体建设是指为进一步拓展我市国外高端人才引进渠道，加强国外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国外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引进、推广，而设立的海外引智引才联络站以及市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

第七条 重要引智活动主要包括国家、省、市举办的重要引智项目洽谈(推介)会、赴国(境)外开展的外国高层次人才招聘会、成果展示会、引智论坛讲座、国际人才交流活动等。

第八条 其他引智事项指经市政府批准需资助的其他引智项目或活动。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

第九条 上级引智项目经费配套资金。对列入国家、省外专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省引智项目且获得 10 万元（含）以上资助的，按照国家或省补助额的 1：1 予以补助。若该项目已获得市级同类引进人才项目等补助，则此项目不再重复享受补助。

第十条 市级引进外国专家组织及外国专家项目的开支范围是：国际旅费、专家零用费、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外专发〔2010〕87 号）有关规定执行。

对属于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合同、在聊工作 1 年以上、贡献突出的外国专家或团队，实行年薪补贴制度。经评审合格后，在享受上述引智资金支持的基础上，每名外国专家按照其年薪的 20% 予以补贴，每人年薪补贴最高额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团队年薪补贴最高额不超过 50 万元。此项补贴与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市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的开支范围是：国外新技术或新品种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宣传培训资料编印等相关费用。对经评审认定技术先进或品种优良、产生较大示范

推广价值的项目，根据示范推广成效、相关费用支出等情况，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列入市出国（境）培训项目，每个项目补助 5 万元，对获得国家或省级引智经费资助的，不再享受。补助资金的开支范围是国（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及国际旅费，标准参照《出国（境）培训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外专发〔2003〕15 号）和《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06〕172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外国专家系列专题讲座项目的开支范围是：国际旅费、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讲课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经费资助标准按照我省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级引智载体建设经费主要包括海外引智引才联络站建设以及市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建设经费。根据海外引智引才联络站每年提供专家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给予市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五条 重要引智活动的支出额度按活动实际需要，每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市财政局共同核定。

第十六条 引智工作经费。根据我市引智工作开展情况，由市财政每年列支引智工作经费。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根据国家、省外国专家局部署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本年度引智项目申报评审确认等工作，具体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实施，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以

申报指南的形式下发。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拟定年度引智项目补助计划，市财政根据年度预算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确定预拨补助资金。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年度引智项目补助预算，将引智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办理划拨手续。引智项目跨年度的，补助资金可以压茬进行。

第二十条 引智项目执行过程中，引智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引智项目补助预算确定的额度，先行垫付项目所需其余资金，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引智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引智项目执行终了低于预算的，按实际发生额结算补助资金；超出预算的，超出部分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应当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对项目执行效果不佳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视情况扣减或扣回引智资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引智项目单位应当将引智资金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设立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实行按项目管理，按项目核算，每一项开支都要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多个项目的共同开支要及时摊销到每一个项目上。

第二十四条 引智项目单位要加强财务内部监督与检查，防止以拨代支、以领代报等虚列

支出的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对引智项目和引智资金的监管职责，要加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核实工作，确保上报资料真实完整；要加强对引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应当于12月15日前将年度引智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备案，并逐步完善引智项目的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引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对引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项目单位进行不定期、有重点地抽查。查出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聊财社〔2018〕220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市属开发区财政局、政工部：

为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2月29日

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3号）和《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政办发〔2017〕19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体育等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统一资金管理办法、分配方式，由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支出需求统筹安排、据实列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坚持科学分配、统筹使用、保障重点、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审核批复补助资金预算，会同残联部门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参与项目绩效考评等。

残联部门负责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申报、预算执行和具体使用管理工作，编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考评，按规定公开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分配结果、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五条 残联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在科学编制年度工作任务的基

础上，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方案。财政部门对残联部门申报的年度预算方案进行审核，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报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市级统筹上级补助按因素法对下分配资金，具体测算因素包括保障对象数量、财政困难程度和工作绩效。每年分配资金测算因素权重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动态调整。市本级项目补助资金根据市残联承担的任务量和事业发展需要，据实从严安排。

第七条 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就业、托养、文化、体育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残疾人康复。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包括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支出。其中补助机构、社区的康复训练费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用于器具、材料、人工、生活费、专用康复场地及设备维护、康复教育及家长培训指导等康复训练相关支出；为成年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发生的器具、材料、医疗、服务、培训等必要开支。

(二) 残疾人就业扶持。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组织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扶持优秀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残疾人致富能手，具体支出包括开展就业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改善基地实训条件、扩大创业规模、偿还自主创业贷款本息等；帮扶农村持证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殖业。

(三) 残疾人托养。补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用于托养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无障碍环境改造及生产生活等服务设施设备购置等支出，以及为残疾人家庭接受居家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购买社会服务等提供资助。

(四) 残疾人文化体育。提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扶持特殊艺术和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集训及参赛等。

(五) 其他支出。符合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使用方向，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每年年度终了，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连续结转2年以上的补助资金，由上级或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九条 补助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残联部门按要求编制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补助资金信息公开和补助对象公示机制，保障社会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残联部门负责公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和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要按规定及时将补助对象名单、补助标准、资金发放等信息，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残联部门要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严格项目补助对象资格、条件、标准和申请审核程序等，加强日常管理与考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提高（下转第44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许恒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许恒友、贾秀云、李祥文为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保民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免去：

张玉录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聊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聊城市仲裁委员

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许恒友的聊城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贾秀云的聊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杨连柱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秦新义、李开双的聊城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

侯兆义的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上接第43页）项目实施质量。要积极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基础信息管理，保证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监管，认真梳理甄别各类补助项目，减少补助名目，取消“小、散、乱”等效用不明显资金，集中资金保重点、补短板，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各地要严格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将补助资金及结余用于提取工作经费、发放各类奖金等。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残联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补助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解释。此前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11月)

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在济南召开。督察组组长吴新雄、副组长翟青就做好督察“回头看”工作分别作了讲话。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山东省省长龚正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成伟、田中俊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8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郭大雷率督查组来聊，督查我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参加活动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等。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成伟、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10日，由濮阳市委书记宋殿宇，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青玖带领的濮阳市党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介绍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朱加云、任晓旺、田中俊、张同奇参加活动。

12-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率团访问英国、匈牙利、芬兰，推动经贸交流，洽谈投资合作，拓宽友好交往，取得了丰硕成果，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增添了动力。

13日，省农业厅督导组来聊调研重点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16日，副省长孙继业来聊城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17日，省民兵调查改革小组来聊检查考评落实情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19日，聊城市水煤浆燃烧技术应用座谈会召开。会议邀请澳大利亚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联谊会副会长、南方科技大学清洁能源研究院院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刘科，作“新型水煤浆清洁高效燃烧技术”的应用指导。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到会致辞。副市长洪玉振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葛敬方，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出席。

20日，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王晓带队来聊，了解压钢问题情况。副市长洪玉振陪同并参加座谈会。

21日，我市召开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的有关要求，总结前期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22日，全市“双招双引”考核工作调度会召开，调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各牵头部门“双招双引”考核工作进展情况，研究下步工作举措。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副市长马丽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局局长靳凤莲，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23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领导张旋宇、秦存华、陈秀兴、洪玉振参加座谈。

△十三届市委第 71 次常委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全省党委秘书长暨改革办主任会议、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党建、经济社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方面的考核办法。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会议。宋军继、张旋宇、李春田、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陈秀兴、朱加云参加会议。

△全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宝泉，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会议。

△十三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讨论审议有关改革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宋

军继、李春田和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张旋宇、朱加云列席会议。

26—29 日，省委、省政府举行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项目落地第一次现场观摩会。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杨东奇，有关省领导、省直部门和各市及部分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主会场参加会议。我市组织收听收看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27 日，黑龙江民政厅副厅长王世成带队到东阿县考察“多村一社区”改革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并主持座谈会。

30 日，我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山东战役聊城“攻坚战”动员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检察院检察长王钦杰出席会议。